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概況

2016 年

~本數據為暫時性之資料，年度資料會因各機關、企業之業務狀況進行調整，故可能與年度文化統計數據有差異~

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依據基金會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分為兩種，一為常態性補助，另一則為專案性補助。在常態性補助案方面，2016 年常態性補助案件數為 725 件，補助金額為 1.17 億元，專案補助件數為 63 件，補助金額為 3,704 萬元，總計補助件數為 788 件，補助金額為 1.54 億元，平均每件補助金額為 19.5 萬元。

單位：件；千元

年別	常態性補助			專案補助			總計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2011	703	117,508	167	54	22,130	410	757	139,638	184
2012	676	107,417	159	53	33,712	636	729	141,129	194
2013	704	117,366	167	61	39,252	643	765	156,618	205
2014	634	109,988	173	44	14,885	338	678	124,873	184
2015	701	112,539	161	49	34,096	696	750	146,635	196
2016	725	116,900	161	63	37,035	588	788	153,935	195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